

冀东政府公报 / 冀东防共自治政府秘书处 · 一
no. 1 (民国25年[1936]5月) ~ [?] · 一 [河北]
: 编者 [发行者], 民国25年[1936] ~ [?].
: 附表; 26cm.
半月刊.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
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
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破损.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20 (1936. 5 ~ 1937. 2)

(缺no. 2; no. 19)

P. 613-4
57305
58161
1936.5-6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
11.8.2
第...

冀東政府公報

第一號

A
10
16

本公報章程

一 本公報依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輯印行之

二 本公報爲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布法令及記載

三 凡登載本公報之各項法令均已專案分行其登於
到在先時以文到之日生其效力

四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各處廳及其他機關認爲應行公布之文件應由各
負責人員分類抄
錄清楚送交秘書處秘書室第二組編纂發刊之

五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公報其辦法另定之

六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以朔望爲發行期

七 各處廳送登之文件應以簿送取有秘書處蓋戳爲憑

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九 本章程即日施行

本期目次

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爲公布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組織大綱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爲公布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務員登庸審查會章程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爲公布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各處廳辦事通則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爲公布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各處廳組織規程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爲公布修正冀東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爲公布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建設委員會行文規則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爲公布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辦公時間規則由

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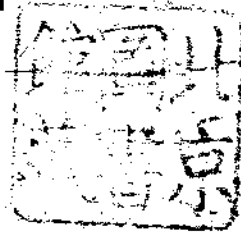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冀東禁烟督察處爲刊發該處關防仰啟用具報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縣將二十四年各項糧租稅捐按照去表於十日內填送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爲製定領款總收據式樣仰遵照製印填用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稅務管理處}爲製就解款聯單式樣仰查收印製備用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目次



A970684

2
573.05
581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縣縣長爲本區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後所有增加收入或減

免及指撥各經費非呈府核准一律無效並仰將以前例辦應撥各款數目列表具報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縣縣長爲區自治經費仍照原案征收河北省政府令無效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縣爲發給小學校教科書需用部數調查表仰依式填報以憑彙辦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保安第一總隊總隊長爲據唐山辦事處電稱各項電話材料已運到唐等

情仰迅即派員前往領取俾便架設專線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爲據密雲縣呈准河北旗民租主生計維持會函送簡章擬請設立分會

應予取締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局爲取締冀東人民自治協會仰遵照由

冀東財政廳訓令各縣縣長爲八厘公債借款河工借款及其他應還之借款已奉准展緩六個月仰

遵照由

冀東財政廳訓令各縣爲行政司法等項預算仰速造送由

冀東財政廳訓令財政處總金庫爲奉令改稱財政廳總金庫并委趙從懿兼任該庫主任仰知照由

冀東財政廳訓令財政處唐山分金庫爲奉令改稱財政廳唐山分金庫並委關希昂爲該分金庫主

任仰知照由

指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香河縣政府爲該縣事變辦理善後墊支各款未便准予核銷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塘沽公安局先後呈接收各項物品及組織規則圖表單冊等項核明飭遵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遵化縣政府爲據請示行政訴訟願省令提卷應如何辦理等情仰仍遵前委員會民字第五號訓令不予河北省政府檢送應分別性質向本府主管廳呈請核辦由

冀東財政廳指令薊密區菸酒稅稽征局爲據報運銷平津之酒發生重征由局負責交涉等情仰查明現征稅率具報由

冀東財政廳指令臨榆縣政府爲據呈該縣秦皇島商會以商業蕭條請核減營業稅額等碍難照准並嚴征二十四年冬季欠稅由

冀東財政廳指令寧河縣政府爲據呈請核減牙雜各稅比額等情未便照准至北塘商民有抗繳牙稅情事仰妥爲處理由

冀東財政廳指令豐潤縣政府爲據呈該縣成立地方公產委員會擬由保安隊解款開支飭錄呈准原案具報核奪由

冀東財政廳指令順義縣政府爲據呈十二月份菸酒稅款業經繳納請予免繳等情仰仍飭各商照繳不得藉詞邀免由

冀東財政廳指令薊密區菸酒稽徵局爲據薊縣燒商代表請將十二月份稅款減半繳納等情仰仍儘數照繳由

冀東財政廳指令遷安縣政府爲典當利息應遵照定案辦理至撫甯永和當援准秦皇島義和當之

例亦無案可稽仰明白呈復核奪由

冀東財政廳指令冀東第二區菸酒稅稽征局爲據呈徵收稅款窒碍各點已分別指示仰遵照辦理
由

委任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劉以琳代理密雲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景維藩代理昌平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吳文卓代理香河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平谷縣秘書楊鍾祥暫行護理平谷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郎惠和代理興隆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祖呈焜代理平谷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寶坻縣長趙雲椿升署撫甯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遷安縣長李宜鉞署理寶坻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劉家壩代理懷柔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懷柔縣長何厚涼署理三河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馬永春代理遷安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吳皋代理通縣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玉田縣政府秘書黃壽康暫行護理玉田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薊縣縣長王興公署理灤縣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李登科代理薊縣縣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派何孝燭爲冀東沿海船捐徵收局局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派參議林敏調查籌備冀東硝磺局事宜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寧哲孫等爲冀東銀行籌備主任副主任籌備員事務員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陳傑生爲冀東銀行籌備員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派林敏 齊伯文辦理捲菸特稅接洽事宜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派何孝燭兼辦籌備冀東沿海漁業局事宜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派林敏等爲冀東捲菸特稅局局長副局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吳連銓代理唐山稅務征收局局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呂鴻綬代理冀東第一區菸酒稅稽征局局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查南強代理冀東第二區特酒稅稽征局局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徐儀棠代理唐山統稅局局長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財政廳長趙德懿兼任財政廳總金庫主任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關希昂爲財政廳唐山分金庫主任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喬天錫爲冀東銀行籌備員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爲委孫治孫爲冀東銀行籌備員由

冀東民政廳委令爲調任灤縣第六科科長丁鴻漢爲遵化縣第六科科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令爲委黃鎮卿爲密雲縣第五科科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令爲調任遵化縣第六科科長石兆麟爲遷安縣第五科科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令爲調任遷安縣第五科科長許富貴調爲灤縣第六科科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令爲委王國治代理豐潤縣第六科科長由

冀東財政廳委令爲委蘇士俊等代理本廳科員由

冀東財政廳委令爲委高新民等代理本廳辦事員由

法規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組織大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務員登庸審查委員會章程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各處廳辦事通則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組織規程

冀東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建設委員會行文規則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辦公時間規則

會議紀錄

建設委員會會議紀錄

專電

特載

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秘字第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大綱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秘字第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茲制定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務員登庸審查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章程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秘字第一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茲制定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各處廳辦事通則公布之此令

(通則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秘字第一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茲制定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令

(規程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秘字第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茲修正冀東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規程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秘字第六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本政府建設委員會行文規則公布之此令

(規則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秘字第六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本政府辦公時間規則公布之此令

(規則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訓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民字第八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令冀東禁煙督察處

茲鑄就該處銅質關防二顆文曰冀東禁煙督察處之關防隨令附發仰卽祇領啟用並將啟用日期連同拓具印模呈報備查此令

計發銅質關防二顆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各縣縣長

奉查各縣經征本年各項糧租稅捐所有額征已未完欠各數目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應卽調查清楚以備稽核茲經本府制定表式一紙除通令各縣遵辦外仰卽按照頒發表式於十日內分別填齊呈送查核毋得延漏此令

計發糧租稅捐調查表式一紙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十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訓令

領款總收據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照 財政廳所發支付命令業 冀東金庫領訖此據 查核 赴 金庫 年 月 日發訖					
支付命令號數 金額 某年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此聯由金庫轉送審計機關查核

字第

號

此聯由金庫轉送財政廳查核

領款總收據

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照 財政廳所發支付命令業派 冀東金庫領訖此據 冀東政府財政廳查核 赴 金庫 年 月 日發訖					
支付命令號數 金額 某年月份及用途 會計科目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訓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財字第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稅務管理處
薊密區菸酒稅稽征局

查解款聯單業經本府製就茲隨令頒發仰即轉發各局照式印製并飭於解款時依式填就連同稅款一併交庫分別存送以便查核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式樣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解款縣單式樣

此聯由金庫轉送財政廳存查

解款報單

會計科目 款項	報解糧租稅捐其他名稱	征獲年度月份	金額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金庫轉送財政廳核明發交解款機關

解款回照

會 計 科 目 項 目	報解糧租稅捐其他名稱	征獲年度月份	金	額	字 第			
					號	號		
前款派員解交冀東分金庫兌收理合備具回照附請 冀東政府財政廳核明簽印製發備案					民 國	年	月	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財字第三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令各縣縣長

查本府成立業與河北省脫離關係所有各縣庫款之收支撥劃以及地方款增減整飭本府自有通盤籌畫核示遵行並經迭次通令各縣不得再與河北省政府有公文往還在案仍恐各縣未盡明晰茲特再申前令所有各縣經徵之各項稅捐等款凡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經河北省政府令准增減或指撥有案者除本府另有令飭辦者外均仍應照舊案辦理其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後則河北省政府之政令已不能行使於本冀東區域無論增加收入或減免負擔以及指撥各項經費均須專案呈經本府核准始得分別辦理否則一律作為無效應由各該縣長自負其責仰即切實遵照辦理仍將該縣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例辦有案之應撥各款數目用途以及核准機關與核准年月日列表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字第二十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令各縣縣長

案據玉田遵化等縣先後呈稱以區自治經費現奉河北省政府令於本年一月起停止征收本縣學警各款及其他機關經費特區自治經費者若一旦停征勢將立陷停頓無法維持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論核示等情查河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後之政令已不能行使於本冀東區域則其停征區自治經費之命令自不能視為有效本政府既未有停征各縣區自治經費之訓令則各縣之區自治經費自仍應查照前案辦理除俟本府統盤籌定另案飭遵並指令外合亟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教字第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二十二縣縣政府

為飭遵事查小學乃教育之基礎本府為統籌全區小學教育改進起見擬定調查表式令仰該縣遵照眼於文到五日內依式查填具報以憑彙辦切勿延擱為要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一紙

經通知第一總隊迄未派員到唐山請速飭第一總隊急速派員來唐領取俾便從速架設專線電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總隊長遵照迅即派員前往領取從速架設專線以利要公為要此令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字第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冀東各縣縣長（除密雲縣長）

為令遵事案據密雲縣長呈為准河北旗民租主生計維持會函擬在職縣設立分會應否准其設立檢同簡章備文呈請示遵等情據此查旗民租主生計維持會早經河北省政府明令取締不准成立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鈔發原呈及簡章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嗣後該縣如有此項組織呈請設立情事應即嚴加取締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附密雲縣原呈

案准河北旗民租主生計維持會函開 竊維本會前因河北官產停辦尚有未經處分旗產甚鉅為清查整理保護產權計依據前備案簡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擬於各縣設立分會清查未處分之旗產保固固有之產權已呈請河北省政府在案茲因整頓會務起見將本會委員制改組為會長制公推前喀爾喀親王那彥圖為正會長市谷留治郎為副會長總理會務並聘請福島四郎和田虎三為高等顧問參贊本會一切事務而各縣分會亦改為會長制以利進行現選定陳增璧為密雲縣分會會長除令該會長前往遵章籌備成立外相應將本會及分會改組情形改訂簡章函請貴政府請煩查照予以協助進行實級公誼附函送修訂會章一份 等由准此查清理旗產事屬土地範圍應否准其在縣設立

分會進行之處縣長未敢擅專理合檢同會章備文呈請 鈞府鑒賜核示遵行 謹呈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政務長官殷

計呈原會章一份

代理密雲縣長劉之琳

原送簡章（從略）

冀東政府民政廳訓令 民字第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 冀東二十二縣縣長
各特種公安局局長

案奉

政府交下自稱冀東人民自治協會發起人平谷縣劉銘章香河縣靳佐國臨榆縣關瑞堂興隆縣張鳳山順義縣王郁文撫寧縣李潤章昌平縣李友三昌黎縣黃自強密雲縣郭溫理遵化縣馬駿才寶坻縣楊子凌遷安縣張子珍懷柔縣鍾德恒灤縣周振武薊縣王遠村三河縣張自新等十六人呈文一件并附簡章一份到廳查關於地方自治自有政府統籌辦理督飭各縣依序推行未便由人民自組團體致滋糾紛除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取締外合亟抄發原呈及簡章令仰該縣長等遵照查明如果該管轄境內發生此項組織應即嚴行取締切實制止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

呈為組織冀東人民自治協會附具簡章懇請鑒核備案事竊查我冀東二十餘縣近數年來兵災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訓令

匪患迭起叢生苛稅雜捐日增月益此數百萬戰後餘生今已成水深火熱之勢若不急籌自救自治之道將何以圖生存而安閭里溫理等因桑梓攸關何忍坐視聯合各縣同志組織人民自治協會以倡導民治協助官府推行地方自治事業解除民衆痛苦爲宗旨所言期於實踐遇事本乎公開既無黨而無派復無私而無偏恐桑梓之沉淪謀同舟之共濟伏思我長官以拯救爲懷圖安心切所有人民自爲團體諒在樂許贊助之中是以不揣冒昧組成自治協會理合繕具簡章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政務長官殷
附呈簡章從畧

冀東人民自治協會發起人 平谷劉銘章 香河靳佐國 臨榆關瑞堂 興隆張鳳山 順義王
郝文 撫甯李潤章 昌平李友三 昌黎黃自強 密雲郭溫理 遵化馬駿才 寶坻楊子凌
遷安張子珍 懷柔鍾德恆 灤縣周振武 薊縣王遠村 三河張自新

冀東財政廳訓令

第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日

令各縣縣長

案查河北省辦理之八厘公債借款原定分期償還所有七八兩期應還之款迭經展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歸償又查永定河工借款二十二年應還之五六兩期款項亦經展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償還本廳成立伊始對於各縣財政正在清釐前項八厘公債借款河工借款及省庫應還之其他借款經本廳簽奉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批准一律展期六個月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令二十二縣

案查七年十二月

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以財字第九四號訓令分飭各該縣將向由庫款項下動支之行政司法等項經費每月原定預算若干實支若干分別造具詳細預算摘錄案由呈送查核現本廳成立伊始對於各項預算奉

政務長官諭令重新核定以爲核發經費之依據惟各縣迄未將各項預算呈送前來且又紛紛呈領經費殊難核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前令迅將原定各項預算呈送來廳勿再稽延致誤審核此令

冀東財政廳訓令 第二十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令財政處總金庫

查該總金庫業奉

政務長官批准改稱爲財政廳總金庫並委任趙從懿兼任總金庫主任在案除另刊新印頒發備用外合行令仰該總金庫知照此令

冀東財政廳訓令 第二十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訓令

令財政處唐山分金庫

查該分金庫業奉

政務長官批准改稱爲財政廳唐山分金庫並委任關希昂爲該分金庫主任在案除另刊新印頒發備用外合亟令仰該分金庫知照此令

指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財字第三十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香河縣政府

呈一件 爲辦理善後墊支各款請核銷由

呈悉查該縣事變係在本府未經成立以前所有墊支各款未便核銷仰卽就地設法籌撥可也此令

冀東政府民政廳指令

民字第三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令塘沽公安局

呈產員會三 呈送接收前局各項物品清冊及組織規則圖表單冊
呈政府一件 爲等件對全年支付概算書上年十二月支付概算書請找發經費及服裝費及據報接收軍糧城新河兩站情形由

四呈及歌電并附件均悉茲分項指示如下

- 一 該局事務較簡原擬掌理衛生之第四科應併歸第二科辦理並裁科長一員
- 一 本廳前經奉諭轉飭該局接收軍糧城新河兩站原有警力恐不敷分佈曾准增募長警三十名有案現據電稱已將該兩站接收惟有無增加長警必要來電未據叙及應卽酌擬聲覆
- 一 該局原擬辦事規則應改稱塘沽公安局辦事細則現在科數既有變更并卽發還另擬呈核

一 該局所送管界地圖亦嫌疎畧應即另繪詳圖註明各分局所地址及管轄區域連同全年收入概算書並各局所警力配備暨長警人數姓名圖冊一併呈送備查收入概算書並應分呈財政廳查核

一 該局原擬二十四年度全年支付概算書茲經酌予核定並擬具核發上年十二月份經費辦法簽呈

長官核准核發辦法約分四項(一)該局自上年十二月十六日接收成立所有經常費連同爐火費並原設第四科科長薪水均應依照核准概算以半個月計算(二)冬季服裝費據稱尚未領到究竟前局長是否確未領到應由該局長負責切實查復際此天寒地凍官警晝夜服務衣裳單薄至爲憫念姑先一併發款交該局迅予標購應用(三)令准增募之三十名長警如確須添募並即將服裝一律製齊如暫不增加即將該款繳回(四)該局十二月份自收截支暨前借接濟之款應即一併照例扣抵計應發上年十二月份經常費二千三百一十八元六角冬季服裝費二千六百四十四元五角二共合洋四千九百六十三元一角餘坐扣截支及前借之款共洋一千八百三十五元九角三分尙應實發三千一百二十七元一角七分已函請財政廳照發並照抄新定該局全年支付概算書隨令附發應即遵照辦理并另造上年十二月份支付概算書分呈本廳及財政廳備案

一 接收前局各項物品清冊既經該局長檢點無誤應予備案以上指示各節仰即分別遵辦再查該局地處衝要關係綦重以前胥因限於經費整頓不易積弊頗深故此核定概算對於官警薪餉及辦公

費用均予從優規定酌量提高應即認真整理努力刷新選任官警務求嚴格俾款不虛糜事有進步是爲至要併仰遵照附件均存此令

計發抄件一件 發還辦事規則一件

附呈長官原簽

查該局原案全局(連大沽在內)共有官警二百四十一人全年實支經費三萬七千四百六十餘元除服裝爐火等臨時費按月由省庫撥發二千六百九十餘元又該局原案收入方面計經常收入有房捐鋪捐車捐妓捐等四項年約收入二萬一千八百餘元全數呈解省庫臨時經收有清潔費娼妓檢驗費戲捐營業照費建築照費等年約收入二千八百餘元統計全年約可收入二萬四千七百餘元除儘數坐支外全年尙應由省庫補助約一萬二千七百餘元

此次該局呈送全年支付概算係按照官佐四十員長警一百七十五名編列全年共支經費五萬九千零十五元九角除服裝及爐火費外每月應領四千四百十三元二角收入概算未據附送本廳前經奉諭電令該局接收軍糧城新河兩站會飭准再增募長警三十名有案頃據電復業經接收惟未將募警士一節叙及茲將該局原呈文付概算依左列理由及標準酌爲核訂

一 該局轄境不廣事務較簡原定內部設四科擬併爲三科原定掌理衛生事項之第四科併歸第二科辦理

二 長警原設一百七十五名現既接收軍糧城新河兩站警力恐不敷分佈擬增爲二百零五名併擬

增設警察隊長一員以資統率

- 三 官員薪俸及各項公費所照一等縣縣政府例酌量核擬
 - 四 長警餉項遵照呈准標準餉章數目按八折編造
 - 五 服裝費按照現時物價核實規定併將新增長警三十名及隊長一員加入依照新訂概算全年共支經費五萬八千三百五十六元九角餘服裝爐火費外月支經常費四千三百五十七元二角較核局造送概算全年計共減六百五十九元結果如下
- 官警人數計減設科長一員增警察隊長一員又增長警三十名
- 俸給計局長俸薪每月減六十元長警餉項畧有減縮俾合餉章又衛生伙每名月減二元辦公費計劃雜用每月二十元又消耗文具稍有核減服裝則官員制服酌予低減長警制服仍照原擬
- 該局係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接收成立據稱冬季服裝費尙未領到製齊前據具呈請領十二月份經費及服裝費等情到府除截支十二月份收入計一千三百三十五元九角三分外茲擬按照左列辦法核發
- 一 該局改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經常費自應按照半月數目撥發依照新訂概算應發二千一百七十八元六角惟原有第四科科長半月薪俸四十元仍應照發又冬季爐火費每月一百元亦應併發計上年十二月份經常費共應核發二千三百一十八元六角
 - 一 服裝費既尙未領到際茲天寒地凍長警晝夜服務衣裝單薄殊可憫念擬亦一併按照新訂概算

冬季服裝費數目(二千六百四十四元五角)撥款交該局迅予採購應川(其新增官警四十一員名服裝並擬一律製齊暫予存儲備用)候下一季再行由府統籌核辦

一 該局截支之款及前借接濟洋五百元自應照數扣抵

依上計算(一)經常費項下應發二千三百一十八元六角(爐火費在內)(二)服裝費項下應發二千六百四十四元五角二共合洋四千九百六十三元一角除坐扣截支及前借接濟共洋一千八百三十五元九角三分外尙應發三千一百二十七元一角七分擬俟

核准後函財廳照發並抄發新訂概算分別咨令查照辦理仍飭該局迅造收入概算分呈候核

再查該局近年以來因限於經費整頓不易積弊頗深故此大核訂概算將官警薪餉辦公費用均予從優規定酌量提高擬即嚴令責成該局長認真整理努力刷新選任官警務求嚴格不日并擬遣員前往視察藉覘有無進步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局來呈并原定及本廳新訂概算發呈鈞核謹呈

政務長官殷

民政廳長張仁蠶一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字第二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令遵化縣長

呈政府文一件 爲請示遇有行政訴願省令提卷應如何辦理祈鑒核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署 指令

呈悉查本區自實行宣布自治後會由前委員會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三十民電及民字第五號訓令各該縣局應與河北省政府斷絕關係不得再有公文往返在案今河北省政府訓令該縣檢送計廣順等與禹玉峯等爲攤款糾紛提起再訴願一案卷證當然不予檢送嗣後如有訴願案件應分別訴願性質向主管廳呈請核辦仰即知照並轉飭訴願人計廣順等知照此令

據呈運銷平津之酒發生重征由該局負責交涉等情仰查明現征稅率具報

冀東財政廳指令 字第十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日

令薊密區菸酒稅稽征局

呈一件 爲請委員會因通知各燒商公會對於運銷平津之酒發生重征產地稅情事由本局負責交涉由

呈悉查河北原案酒稅每百斤征洋二元五角公賣費征洋二元惟第二第四兩區（即該局現轄各縣）有每百斤征稅洋一元五角者惟不準行銷舊京兆區以外究竟該局現征稅率如何各燒商是否於接收改組之際濛混要挾以輕額之稅得出境行銷之利仰即查明具復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及前欠各月稅款並仰從速催征報解爲要此令

冀東財政廳指令 字第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臨榆縣政府

呈一件 爲據冀皇島商會呈以商業枯敗請予減輕營業稅額等情究應如何辦理檢抄營業稅章程及稅單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章程稅率表均悉查修正營業稅率按諸商鋪實際銷數本屬從輕所請減輕稅額之處得難照

准至二十四年冬季營業稅仰即督促徵收爲要附件存此令

冀東財政廳指令 字第一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寧河縣政府

呈一件 爲據情轉請核減各稅比額祈示遵由

呈表均悉據呈該縣北塘事變及因時局關係影響稅收本屆一時之事仰即督飭各征收分所妥爲勸導設法催徵以重稅政所請核減牙雜各稅比額未便准行仰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冀東財政廳指令 財字第二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豐潤縣

呈一件 爲呈報組設地方公產委員會成立日期並造預算由

呈書均悉該縣保衛隊餘款共有若干仰即錄具原案詳晰呈覆再行核奪預算書暫存此令

冀東財政廳指令 第二十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令順義縣政府

呈一件 爲十二月份菸酒稅款業經繳納請予免繳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上年十二月日

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曾電飭該縣曉諭菸酒商民將未經繳清及十二月份菸酒各稅向薪委局長繳納否則無效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據稱該縣燒商應繳之十二月份稅款已由舊局征收請予免繳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各等情實屬有違功令矧查各商繳款多於每月中旬以後且須一再催促尙難征集此次何以爭先恐後竟於月半以前即掃數繳清顯係砌詞希圖朦混溯自本府成立待舉萬端需用正急該縣長尤宜體會斯旨隨時協助以裕稅收仰速遵照前電曉諭燒商將十二月稅款從速輸納勿任狡賴並候令行劃密區菸酒稅局督飭稽征人員迅即催征以重計政附件發還此令

冀東財政廳指令 第八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令劃密區菸酒稅稽征局

呈一件

據劃密燒商代表陳請將十二月份稅款減半繳納轉請核示由

呈悉據陳劃密燒商代表來局面稱河北省菸酒第二稅局駐平辦事處勒交稅款一千三百元所有上年十二月份稅款懇請按半數繳納各等情查本年十二月份稅款曾經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飭令曉諭各燒商一律向新委局長繳納否則無效等因自應遵辦現本廳對於菸酒稅收正亟謀整飭力祛朦蔽該局長身任督征應體會斯旨似此空言僞飾顯係藉詞乃竟率行轉請殊爲不合仰諭知該代表及燒商等遵照前令迅將十二月份稅款盡數呈繳不准減收倘仍泄查因循貽誤稅政定即撤懲不貸仰即遵照並轉知征收人員遵照此令

冀東財政廳指令 第一〇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令遷安縣政府

呈一件 爲據當業代表高啟元呈請變通常息可否照准特請核示由

呈悉查典當事業關係貧民救濟自應遵照定章取息豈容遽予變更至所稱撫寧縣屬留守營永和當會援秦皇島義和當之例呈准當息加保管費每月三分當期十二個月爲滿等情究竟該當原息若干加保管費若干會否呈准有案仰錄案詳復再行核奪此令

冀東財政廳指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令冀東第二區菸酒稅稽征局

呈一件爲據情轉呈山海關征收稅費窒碍各點請 鑒核由

呈悉查菸酒採辦運單係防運商之偷漏與日前收稅並無出入凡在本政府轄境以內之菸酒商人業經領有運單者如已購運在途應繼續有效其尙未前赴採辦者應向就近所管局卡呈驗登記並加蓋章戳以資稽考仰由該局布告通知可也至北平運商僅繳稅費不納公賣原案如此可照舊辦理又郵包寄菸入境一節按從前郵包稅局收稅辦法於商人領包時征收稅款自可照辦並仰遵照爲要此令

委 任 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二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劉以琳

茲委任劉以琳代理密雲縣縣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景維藩

茲委任景維藩代理昌平縣縣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吳文卓

茲委任吳文卓代理香河縣縣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平谷縣政府秘書楊鍾祥

茲委任平谷縣政府秘書楊鍾祥暫行護理該縣縣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令郎惠和

委任郎惠和代理興隆縣縣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令祖呈焜

委任祖呈焜代理平谷縣縣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令趙雲椿

調任寶坻縣縣長趙雲椿升署撫寧縣縣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令李宣鉞

調任遷安縣縣長李宣鉞署理寶坻縣縣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令劉家壩

委任劉家壩代理懷柔縣縣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十號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令何厚儉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委任令

調任懷柔縣縣長何厚偉署理三河縣縣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一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令馬永春

委任馬永春代理遷安縣縣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一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令吳濤皋

委任吳濤皋代理通縣縣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一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令玉田縣縣政府秘書黃壽康

委任該員暫行護理玉田縣縣長職務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一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薊縣縣長王興公

調任王興公署理薊縣縣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民字第一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李登科

委任李登科代理薊縣縣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財字第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何孝燭

派何孝燭為冀東沿海船捐徵收局局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財字第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四日

令參議林敏

派參議林敏調查籌備冀東礦務局事宜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財字第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令

王黃莊劉范秦般張軍
雨振世嘉拂新體漢哲
民家鑣淦公民新超孫

委任寧哲孫兼冀東銀行籌備主任此令

委任張漢超為冀東銀行籌備副主任此令

委任殷體新兼冀東銀行籌備副主任此令

委任秦新民為冀東銀行籌備員此令

委任范拂公為冀東銀行籌備員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委任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委任令

委任劉嘉澄爲冀東銀行籌備員此令

委任莊世鏞爲冀東銀行籌備員此令

委任黃振家爲冀東銀行籌備事務員此令

委任王雨民爲冀東銀行籌備事務員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財字第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令陳傑生

委任陳傑生爲冀東銀行籌備員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財字第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令林文敏

派林文敏辦理捲煙特稅接洽事宜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財字第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令何孝燭

派何孝燭兼辦調查籌備冀東沿海漁業局事宜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財字第七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令林敏

派林敏爲冀東捲煙特稅局局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財字第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齊伯文

派齊伯文兼冀東捲煙特稅局副局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財字第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令吳達銓

委任吳達銓暫代唐山稅務征收局局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財字第十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令呂鴻綬

委任呂鴻綬代理冀東第一區菸酒稅稽征局局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財字第十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令查南強

委任查南強代理冀東第二區菸酒稅稽征局局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財字第十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令徐儀棠

委任徐儀棠代理唐山統稅局局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財字第十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委任令

令財政廳廳長趙從懿

委任趙從懿兼任財政廳總金庫主任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財字第十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令關希昂

委任關希昂爲財政廳唐山分金庫主任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財字第十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令喬天錫

派喬天錫爲冀東銀行籌備員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令 財字第十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令孫詒孫

派孫詒孫爲冀東銀行籌備員此令

冀東民政廳委令 民字第一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令灤縣第六科科长丁鴻漢

調任丁鴻漢爲灤縣政府第六科科长此令

冀東民政廳委令 民字第一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令黃鎮卿

委任黃鎮卿爲密雲縣政府第五科科長此令

冀東民政廳委令 民字第十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令遵化縣政府第六科科長石兆麟

調任石兆麟爲遷安縣政府第五科科長此令

冀東民政廳委令 民字第十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令遷安縣政府第五科科長許富貴

調任許富貴爲灤縣縣政府第六科科長此令

冀東民政廳委令 民字第二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王國治

委任王國治代理豐潤縣政府第六科科長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財政廳委任令 第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蘇士俊 陳廣 范季良
黃家淵 林師參 趙惟杰
楊則張 馮承志
彭世迪 丁恩肇

委任蘇士俊代理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黃家淵代理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楊則張代理本廳科員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委任令

委任彭世迪代理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陳廣代理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林師參代理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馮承志代理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丁恩肇代理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范季良代理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趙惟杰代理本廳科員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財政廳委任令 第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令
高新民 劉慶蓀 陳亞夫
于家本 扶致祥
孫成樹 李金鼎

委任高新民代理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劉慶蓀代理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于家本代理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孫成樹代理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陳亞夫代理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程震代理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狄致祥代理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李金鼎代理本廳辦事員此令

法 規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政府以左列各縣境為管轄區域

通縣 灤縣 臨榆 遵化 豐潤 昌黎 撫寧 遷安 密雲 薊縣 玉田 樂亭 盧龍 寶坻 寧河 昌平 香河 三河 順義 懷柔 平谷 興隆

第二條 本政府設治通縣

第三條 本政府設政務長官一人總攬本區域內軍政一切事宜

第四條 政務長官統率本區域內各保安總隊

第五條 本政府設參政八人參贊政務長官施行政務

第六條 本政府設秘書長一人輔佐政務長官處理政務

第七條 本政府置左列三處各設處長一人分司秘書保安外交事宜

一 秘書處

二 保安處

三 外交處

第八條 本政府置左列四廳各設廳長一人分掌本區域內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事宜

一 民政廳

二 財政廳

三 教育廳

四 建設廳

第九條 本政府設參事二人審擬本政府法令章制

第十條 本政府參政由政務長官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政府秘書長各處處長各廳廳長參事由政務長官任命之

第十二條 本政府各處及各廳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政府所屬各保安隊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務員登庸審查會章程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政府爲旁求俊又慎選才能設公務員登庸審查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一 秘書長

二 參事

三 秘書 保安 外交 三處處長
四 民政 財政、教育 建設 四廳廳長

第三條 本會以秘書長爲委員長以參事一人爲副委員長

第四條 被審查人員分列兩項

(一) 薦舉人員

(二) 投効人員

第五條 上列兩項人員均須造具詳細履歷附送證明文件呈送審查

第六條 本會就被審查人員送到履歷及證明文件詳細審核認爲堪予登庸者送呈 政務長官
該定發交各處廳傳詢酌量錄用

第七條 本會設助理員二人選派各處廳秘書兼任之

第八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各處廳辦事通則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政府各處廳行文及辦事程序依左列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政府秘書保安外交三處主管事務均以政務長官名義行之各處長對於政務長官用簽

皇對於各廳處用函

第三條 本府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關於主管事務各廳長對於政務長官用呈或簽呈對於各廳處及不隸屬於各該廳機關用公函對於所屬下級機關用廳令

第四條 秘書長總核各處廳呈送政務長官批判之文件如秘書長不及核閱時得由秘書處處長代為核閱

第五條 本府收到來文應分別辦理如左

- 一 本府總收發室於收到來文後應登入總收文簿呈送秘書處長分處核辦
- 二 關於各處主管者應即交各該處核辦
- 三 關於兩處以上所主管或處廳相關者應交各該處廳會同核辦以府令行之
- 四 關於某廳主管而來文未敘明已分呈該廳者應將原件批交該廳核辦由廳逕令飭遵如已敘明分呈該廳則此項分呈本府之件應即批存不再由府將原件發廳並指令
- 五 關於兩處廳會辦之稿件應由主稿處廳繕稿二份以備分別歸檔
- 六 各廳關於無行政法規可依據或重要之件應先呈奉政務長官指令到廳再行令飭遵辦

第六條 各處各廳對於收發文件之處理程序如左

- 一 各處之收發室及各廳之收發室於收到文件後應分別摘由登簿呈送本處處長或本廳廳長批閱

二 各處處長及各廳廳長於文到批閱後應發交秘書分別擬辦

三 文稿擬辦之後應送秘書覆核

四 其在各處經秘書將稿件覆核呈經本處處長及秘書長核閱後呈送政務長官判行依次發繕印發

五 其在各廳經秘書將稿件核閱後呈送本廳廳長判行仍由秘書發繕印發

第七條 各廳之收發文件應每日錄由列表送府呈閱存查

第八條 各處長廳長應於規定時刻到府聯合辦公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各處廳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政府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政府設秘書長一人參政八人參事二人並左列三處四廳

一 秘書處

二 保安處

三 外交處

四 民政廳

第三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文件之審核事項
- 三 文翰之選擬事項
- 四 收發監印校對事項
- 五 會議紀錄事項
- 六 各處廳職員之銓敘事項
- 七 宣傳及交際事項
- 八 會計及庶務事項
- 九 統計事項
- 十 長官交辦事項
- 十一 本府宿衛事項
- 十二 其他不屬於各處各廳事項

第四條 保安處職掌如左

- 一 地方保安事項
- 二 保安隊之編制配備教育檢閱調遣及風紀等事項
- 三 部隊輸送并通信情報事項
- 四 槍械糧秣服裝薪餉及醫務事項
- 五 保安隊官警之任免升黜考績事項
- 六 關於執法事項

第五條 外交處職掌如左

- 一 對外交涉事項
- 二 保護外僑事項
- 三 地方涉外事項
- 四 對外宣傳及情報事項
- 五 對外接洽及招待外賓事項

第六條 民政廳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整飭吏治事項
- 二 各縣縣長之任免事項

- 三 所屬各級公務員之進退審核事項
- 四 所屬各級公務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 五 行政區域之勘劃事項
- 六 土地行政事項
- 七 禮俗宗教文獻救濟及衛生事項
- 八 自治及戶籍事項
- 九 水陸公安及各特殊警察事項
- 十 保衛團防事項
- 十一 清鄉及禁烟禁毒事項
- 十二 其他一切關於民政事項

第七條 財政廳職掌如左

- 一 審查編制全區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事項
- 二 各項經常臨時各費之審核支付事項
- 三 金庫事項
- 四 公債事項
- 五 田賦事項

六 正雜稅捐事項

七 統稅關稅鹽印花菸酒各稅事項

八 官產事項

九 金融事項

十 監督各縣地方財政事項

十一 其他一切財政事項

第八條 教育廳職掌如左

一 高等教育事項

二 中等教育事項

三 初等教育事項

四 職業教育及師範教育事項

五 社會教育事項

六 教育經費及地方教育款產事項

七 編審讀物及選擇教材事項

八 審查教育品及標本儀器事項

九 關於學術團體事項

十 關於數育法令事項

十一 其他有關文化及一切教育行政事項

第九條 建設廳職掌如左

一 郵電事項

二 水陸交通事項

三 農礦林墾事項

四 漁牧蠶蜂等事項

五 工商事項

六 河工堤防水利事項

七 勞資事項

八 合作事項

九 度量衡事項

十 建築及測量事項

十一 其他一切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條 秘證處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八人科長二人薦任
- 三 科員十三人辦事員十二人委任

第十一條 保安處設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一人執法官一人執法一人薦任
- 三 執法一人委任
- 四 科長三人主任九人薦任
- 五 科員九人委任

第十二條 外交處設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二人科長二人交際員三人薦任
- 三 科員六人辦事員五人委任

第十三條 民政廳設置左列各職員

- 一 廳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三人科長三人視察員二人薦任
- 三 技術員一人科員十三人辦事員十五人委任

第十四條 財政廳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 廳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三人科長三人視察員二人薦任

三 科員十五人辦事員十七人委任

第十五條 教育廳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 廳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三人科長三人督學二人編審一人薦任

三 科員九人辦事員九人委任

第十六條 建設廳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 廳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三人科長三人技正一人勞資監理事員一人薦任

三 技士三人科員十一人辦事員八人委任

第十七條 本政府各處廳因繕寫文件或其他特別事件得僱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八條 本政府各處廳長受政務長官之指揮監督綜理主管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級公務員

務員

第十九條 各處廳秘書科長執法官交際員視察員督學編審技正勞資監理事員承處長廳長之

令掌理各該管事務

第二十條 各處廳科員執法技術員技士辦事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掌理各該管事務

第二十一條 秘書保安外交三處對外不行文

第二十二條 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二十三條 各廳長對於下級官吏及所屬職員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以廳令停止或撤銷之

第二十四條 各處廳之職員任免程序如左

一 薦任人員由政務長官以府令任免之

二 各處委任人員由處長簽請政務長官以府令任免之

三 各廳委任人員由各廳長以廳令任免之但須先行呈報政務長官審核

第二十五條 各廳處如有權限爭議時應由政務長官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處廳之辦事細則由各處廳擬定呈請 政務長官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冀東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為謀冀東二十二縣農工商礦金融水利交通之發展而設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冀冀防共自治政府政務長官秘書長三處處長四廳廳長參事均爲本會當然委員

二 專門技術人員三人至五人

三 各縣紳士二十四人

前二三兩項委員由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政務長官遴聘之

四 前二三兩項委員任職無定期遇有必要時得由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政務長官改聘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政務長官兼任副主席二人由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中公推一人

第四條 本會就會員中推舉常務委員七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爲建議機關討論事項如左

一 公路建築事項

二 水利疏濬事項

三 農林推廣事項

四 工商發展事項

五 礦業開發事項

六 電話及無線電敷設事項

七 金融調整事項

八 其他建設事項

第六條 本會會員爲義務職但延聘之委員在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無職務者得酌送車馬費

第七條 本會例會每年舉行三次遇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定期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主席加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就常務委員中指派一人代理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政務長官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建設廳秘書兼任事務員二人書記二人分掌事務如左

一 收發文牘事件

二 撰擬記錄文稿

三 會議庶務記錄

四 (會計庶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建設委員會行文規則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本政府及各廳均用公函行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處及各縣不行文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文稿應送由主席核判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辦公時間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政府暨各處廳辦公時間除星期日休息及例假日外規定如左

一 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自上午八時起至正午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

二 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自上午九時起至正午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

第二條 本政府秘書長各處廳長參事須於每日上午十時到 政務長官辦公廳面陳機要

第三條 各處廳秘書科長及各職員應遵守本規則所定時間到各處長廳長辦公室簽到

第四條 各處廳職員因事務之情形有必要時雖在辦公時間以外亦應辦公

第五條 在外住宿各職員應留住址以便本管長官隨時交辦公事

第六條 各處廳每日派職員二人輪流值日值宿以期公事無滯

以散值之時起至夜十二時止為值日時間

自夜十二時起至翌晨到值之時止為值宿時間

第七條

星期日則加派職員一人值日以本規則所定辦公時間爲止

各處廳職員請假依下列四項辦理

- (一)請假二日以下者須簽請主任秘書或科長核准
- (二)請假三日以上者須簽請各處長廳長核准
- (三)請假在一月以上之各處職員須經各處長轉呈 政務長官核准其各廳職員仍由各廳長核准
- (四)請假之員應委託他員代理其職務

第八條

本規則以公布之日施行

會議紀錄

建設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 日期一月九日

一 地點自治政府大禮堂

一 出席人員 長官殷 中村顧問 池秘書長宗墨 張廳長仁鑫 王廳長厦材 趙廳長從誌

陳處長曾栻 三河委員吳雲芝 寶坻委員王鶴年 薊縣委員許銘甫 豐潤委員張次邁 順義

委員張權 密雲委員甯夔揚 昌平委員徐偉齋 撫寧委員張俊卿 龍溪委員唐柳丞 灤縣

委員屈星舫 遷安委員高繪山 臨榆委員田蘊璞 張俊卿代樂亭委員武向辰 屈星舫代昌黎委員馬

可卿張俊卿代

一 缺席人員 唐山委員周芹堦 通縣委員李厚齋 遵化委員 寧河委員 山海關委員

主席長官殷 紀錄 馮彥喬 蘇祖舜

一 主席報告開會

一 主席率全體委員向 至聖行禮如儀

一 主席致開會詞

一 屈委員星舫報告到會人數

討論事項

一 制定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公決案議決修正通過

二 主席指定秘書長池宗墨建設廳長王厦材秘書處長陳曾斌爲本會當然常務委員各縣指定甯慶揚 屈星舫 張次邁專門委員汪申伯爲常務委員請公決案議決通過

三 主席指定常務委員 池宗墨 屈星舫爲本會副主席請公決案議決通過

四 各委員公推唐委員柳承致答詞

五 攝影

六 聚餐

七 散會

專電

各縣政府唐山辦事處新榆段監理處灤東區菸酒稅局統稅管理所稅務征收局薊密區菸酒稅局古北口辦事處山海關唐山塘沽各特種公安局均覽本自治政府成立伊始所有需用之印花稅票已飭另行印製茲當二十四年份終了二十五年份行將開始之期各商號簿據等件俱將換貼印花政制既新舊印花自應廢止惟新印花印製封發當需數日仰即曉諭商民各種賬簿單據應俟新印花頒到後再照補貼舊有印花從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在本區轄境貼用以免商民重負損失仰即遵照并迅予分令暨佈告週知 長官殷卅財二印

唐山稅務管理處殷處長鑒專密宥電悉本府改組一切組織均經重行規劃所有唐山菸酒稅局稅務征收局統稅管理所等各收稅機關統歸本府直轄該稅務管理處應即裁撤仰於奉電之日即行結束造冊具報至傢俱公物就近移交唐山辦事處暫收保管關防文卷呈繳來府員司公役十二月份薪資姑就現有員役按該處前批預算照發一個月該處長結束完竣後即行來通另有任用統仰遵照辦理爲要 長官殷卅財印

各縣縣長覽各縣向由省款項下撥付省立各學校之經費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仰各按照原額逕解本政府總金庫或分金庫核收並分報本兩廳以便統籌支配毋得違誤至以前各該縣應撥未撥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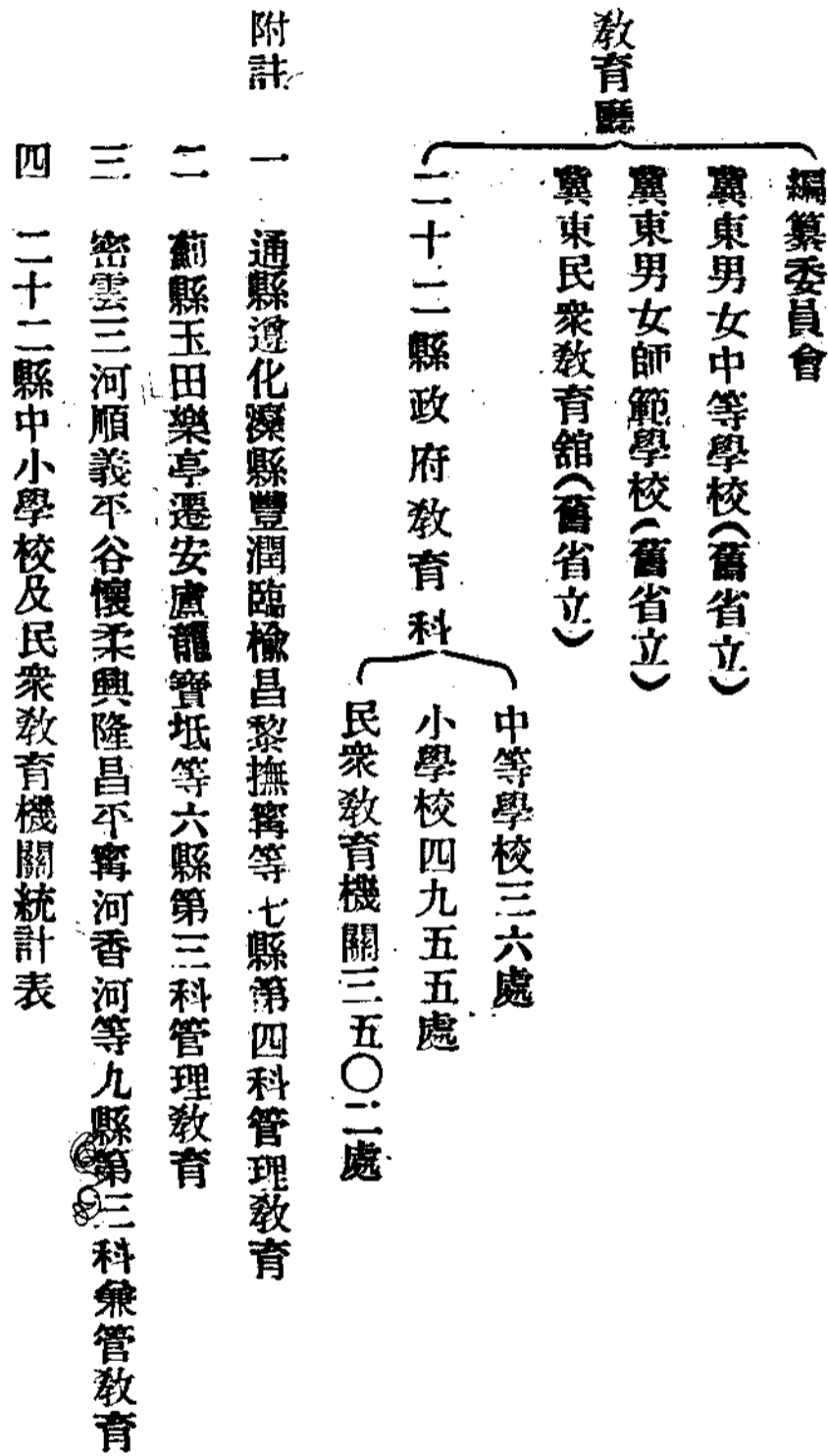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專電

五四

項經費限文到七日內按照上開解款辦法掃數清解併仰遵照冀東財政廳教育廳文印

特 載

教育廳所屬官署系統圖



縣名	中等學校	小學校	民衆教育機關	共計	備考
通縣	一	三五三	一三一	四八五	
遵化縣	二	二五七	七五	三三四	
灤縣	六	五三〇	無	五三六	
豐潤縣	三	三八三	九一六	一三〇二	
臨榆縣	二	一六七	二七一	三九〇	
昌黎縣	三	三三四	二二	三四八	
撫寧縣	一	一七一	六一	二三三	
薊縣	二	二八七	八七	三七五	
玉田縣	無	二八二	一一〇	三九二	
樂亭縣	三	三三四	一八	四四五	

察河縣	昌平縣	興隆縣	懷柔縣	平谷縣	順義縣	三河縣	密雲縣	寶坻縣	盧龍縣	遷安縣
二	一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六二	二三五	一一	六九	六五	二二五	一八三	九八	三三二	一一〇	三五八
一〇〇	五五九	一	無	二〇九	無	三五	二二	五一	三〇	六〇
一六四	七八五	一二	七〇	二七五	二二六	二一九	一三一	八四四	一四一	四二〇
									入	

香河縣	一	一三九	二二六	三七六	
共計	三六	四九五五	三五〇二	八四九三	

教育廳計劃事項(第一步)

1. 審查各學校課本(正在進行)
2. 編纂教科書(正在進行)
3. 整理舊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正在進行)
4. 組織學術團體宣傳冀東文化
5. 調整各縣縣教育經費
6. 提倡生產教育(先從養成藝術入手)
7. 調查各縣失學兒童人數以謀普及教育
8. 勵行視察及指導以增加教育效率

定價		預每		零售	
全年	半年	每月	本埠	外埠	每份
本埠	本埠	本埠	本埠	本埠	每份二角五分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外埠	每份二角七分
五元	二元六角五分	五角四分	二元七角五分	五角	
五元二角	二元七角五分	五角四分	二元七角五分	五角	

本報每月發刊二次報價俱按大洋空函定報不復郵票代洋按九五折核收並以二分以下之郵票為限

廣告規則

- 一、廣告種類以各行政機關之通告啓事聲明等項為限
- 二、廣告只以普通字體及普通表格為限
- 三、廣告文字須經本報審核如認為與本政府行政方針及法律抵觸者拒絕刊登
- 四、廣告字數以全面八分之一為起碼其地位及價目如下表

廣告價目		地位	
全	半	全	半
全	半	全	半
面	面	面	面
八元	四元	四分之	八分之
十八元	七元五角	一	一
二十元	八元	元	元
五元	三元	元	元
二元八角	二元八角	元	元

此係每月價目不及一月者亦按一月計算登載三個月以上者九折五個月以上者八折半年以上者七折全年另議概收大洋並須先行

編輯者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秘書處秘書室

發行者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秘書處總務科

印刷者 大成印刷公司

開設通縣城內北街
電話六十一號